

睡城

雅鲁

红尘有数 风月无边

hongchenyoushufengyuewubian

雅鲁◎著

作家出版社

睡城

雅鲁
著

红尘有数 风月无边
hongchenyoushufengyuewubian

雅鲁◎著



作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睡城 / 雅鲁著 . - 北京 : 作家出版社 , 2006.1

ISBN 7 - 5063 - 3559 - X

I. 睡… II. 雅… III. 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61192 号

睡 城

作者：雅 鲁

责任编辑：张玉太

装帧设计：蒋 宏

出版发行：作家出版社

社址：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邮码：100026

电话传真：86 - 10 - 65930756 (出版发行部)

86 - 10 - 65004079 (总编室)

86 - 10 - 65389299 (邮购部)

E - mail: wrtspub@public.bta.net.cn

<http://www.zuojia.net.cn>

印刷：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640 × 960 1/16

字数：240 千

印张：19.5 插页：4

印数：001 - 10000

版次：2006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200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 - 5063 - 3559 - X

定价：26.00 元



作家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作家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正是傍午时分，太阳正高。阮大可也不骑车，仗着两条长腿，一根拐杖，就那么一路走向云峰山，去找李雪庸。

见了面，先问道：“山野云处是否住得惯？”李雪庸笑道：“那能住不得？今年带学生来春游，回去当晚就一直做梦，梦见自己住进了云峰山，醒来后得了两首诗，〈乍看吧，那真是黄粱美梦呵。〉阮大可就将他找出来的一首《山居·红楼梦之一》：“陋室窗幽好月移，门庭近水鸟飞迟。山椒野豆红三亩，晚韭新葱绿一时。茗腊频沽晨解酒，高邻偶唤夜行棋。屋前有景常须醉，忍负平湖百顷诗。”阮大可感叹道：“果然是美梦。你惹得我也快动心了。”李雪庸得意了，又递过一页：“再看这首《山间晚眺·红楼梦之二》，也是黄粱美梦。我念给你听吧。”就自顾念起来：“乱山鸟啼春弄画图，横影斜树山光模未糊。霞飞秀色红樵瓦，雨洗新苗绿鹿鳴。路上徐归市侩，壁间急走村姑。今宵若有田园梦，只许平山歌入画图。”阮大可嘿地一笑：“只许山歌入画图？好家伙，这梦也够美的。”李雪庸兴致大发，他笑眯眯地看着阮大可说：“其实你老兄也是满腹的文墨，大半生研医，读古人文章的熏染，又酷爱古诗词，也该动牙舌的。”阮大可不好意思地摸着胡茬，笑道：“写是写过的，只是不敢拿出来，怕人乐死笑活我。没拿药锤子的手，写出来还不该是满纸的当归柴胡味儿？”李雪庸一听，马上逼他将所写的诗“交代”出来，阮大可被逼不过，说：“那就也给你看一首今年夏天写云峰山的吧。”提了纸笔，便记下一首《云峰山农舍小憩》。李雪庸十分惊喜，再看那诗，写的是：“此日群峰青欲黛，临溪垂钓钩何如？般般望眼山中倦，恋恋浮名水市沮。也有幽窗红掩杏，还饶山院绿园蔬。今生拟向西邻卜，又恐尘缘不许居。”谈罢，李雪庸笑道：“情由人生，境由情造。好诗，好诗。”又玩笑似的叹息着：“唉，既生瑜，何生亮！”



作者在八达岭长城上

雅鲁自述

★ 雅鲁系笔名，男性，原名刘志军。出生于松嫩平原雅鲁河畔，正逢饥年，靠玉米糊侥幸存活。十年寒窗贯以“文化革命”，青春岁月欲说还休。十五岁时发表快板书《老来红》，开始文学之旅。二十岁起于黑龙江农垦国营绿色草原牧场中学任高中语文教师十八年，获省级优秀教师称号，因不识时务，与“组织”擦肩而过；其间创作“草原风情诗”百余首，属半个北大荒人。自三十八岁至今客居北京海淀温泉及河北小城固安。现为自由人，无顶头上司。爱读杂书，曾窥医易。喜欢儒家的仁爱、中庸及道家的清静无为。平生敬畏讲演家、表演家、官宦、商贾等非我书生族类。三十年文学梦里，不知有汉，无论魏晋，此中好味难与人言。

★ 最喜欢的格言：鹰有时飞得比鸡低，但是鸡永远飞不到鹰的高度。

★ 最自负的优点：幼稚而固执。

★ 最厌恶的动物：像人一样聪明的猴类。

★ 常怀恋的往事：友情与乡情。有诗为证：好雨窗前如旧友，清风客里是乡情。

★ 爱流连的场所：1、楚河汉界。2、方城。



让雅与俗牵牵手,如何? [序]

张玉太

《睡城》即将面世。它要走到你我的身边了。作为它的责编,我甚感欣慰。两年多来,作者经冬历夏,数易其稿,终于捧出二十余万言心血之作。其间,我与雅鲁颇多晤面,谈文学走向,说文坛现状,嘲世风时弊,论诗文短长——自然,偷闲把酒,也不记得有多少回了。就这样,也许在观念的碰撞下迸溅出斑斓的文思,也许在心灵的交汇中拓展开别样的天地。雅鲁曾和我说起过,我们的每一次交谈,都使他获益匪浅,甚而至于在某次交谈过后,他会因此将其书稿从头至尾来一番修改。然而,我所欣慰的还不止于此。《睡城》是雅鲁的长篇处女作,是一部风格独特的文学作品,在我眼里,它更像个“另类”,显得是那么与众不同,以至于在试图将它“归类”时竟煞费踌躇。用一位读过书稿的小说家的话说,它“是目前长篇中不多见的有功力的一种”。

《睡城》满纸都是红尘事,但处处藏一“冷”字,有冷嘲,更多冷幽默,微笑之余会唤起某种警醒;《睡城》满目都是风月图,但不忘著一“雅”字,风流蕴藉处,诗





心潜至，教人不作俗想。那里面的风月红尘，弥漫着，流荡着，扰攘着，真可谓风月红尘闹“睡城”。所谓“闹”，也是“红杏枝头春意闹”的幽雅，而非喧嚣嘈杂。其人其事，其情其景，俗而有韵，雅而不枯，自有一派浓淡相宜的浑然气度。

我推许这部小说，正在于它既有老卜名医、男欢女爱的斑驳陆离，又有湖光山色、诗书酒馔的雍容典雅，可读性和文学性兼而有之。也因此，《睡城》触发了我对时下文学的一点思考。

很长一段时间以来，有相当多的文学作品在努力向更广大的受众靠拢。时尚化，通俗化，轻喜剧式，甚至戏说式；对这一态势，颂扬者说是贴近大众，肯定者说是商品社会的必然，批评者说是媚俗——苛刻些的说是自戕。那样的作品，不能说不好，更不能予以简单否定。问题在于，文学作品还要不要保持足够的“含金量”。文学的现状已引起许多有识之士的关注。文学界许多专家认为，目前文坛上，媚俗之风已经到了该引起注意的地步了。记得在一次会议上，一位作家、编审曾情绪激动地说，目前许多高印数高销量的东西未必就是文学。更有人大声疾呼，靠肉体、靠“下半身”拯救不了文学。是的，那不是拯救文学的良方——虽然靠它可暂时获取不菲的经济效益；再说，这办法实在有失我中华泱泱几千年文明古国的声誉。文学毕竟姓文，是文学的文，文雅的文，文化的文，文明的文。假如你写的是“消遣性读物”而不是“文学作品”，那自然另当别论。可那么多的媚俗之作，几乎都在顶着



“文学”的帽子。这样，问题就来了。

记得有位评论家谈到，香港的严肃知识分子，将“文学”与“读物”分得很清楚，两者绝不混淆。他也认为，“读物”之有别于“文学”，其在于它“在现代社会中不是一种与现存社会制度相对立，进而尽到现代知识分子批判责任与使命的精神产品，也不是一种民族生命力的文化积淀，并通过新奇的审美方式表现出来的象征体，更不是凭一己之兴趣，孤独地尝试着表达各种话语的美文学”（陈思和《当代都市文学创作中的民间形态之一：现代读物》，一九九六年二月上海远东出版社《犬耕集》）。我同意将“读物”与“文学”作这样的界定。可是，现实当中，假如就这样分明地将“文学”与“读物”划出界线，各守一隅，也许并不妥当，其结果很可能两败俱伤——“读物”彻底地成为饭后茶余的消遣品，“文学”也彻底地将自己束之高阁。

值得玩味的是，那位评论家还指出另外一种文学现象，即某些作家或作品在“文学”与“读物”两个领域里同时承担价值，如劳伦斯、昆德拉、《金瓶梅》等。我以为，诸如现代钱钟书的《围城》、当代贾平凹的《废都》，也应属这类文学现象。

从某种角度说，这是个雅与俗的问题。

这个话题其实是老生常谈，也可说是旧瓶装新酒。似乎用不着讨论——谁都知道雅俗共赏好。然而，现实的问题是，我们除了四大古典及有数的几部现当代经典，又有谁能做到雅俗共赏呢？



非把这事做成完美，显然是知其不可而为之。那么，退而求其次，尽可能地教雅与俗牵牵手，如何？这不是降低标准，这是试图在为文学找寻或许可行的“第三条道路”。事实上，这条路许多人已经在走或正在走着，虽然大都走得不轻松。不轻松恐怕也要走下去，因为，这或许还是当代文学发展的必然趋势呢。

生活有七情六欲，固然关乎风月；境界分高下清浊，何必尽废诗书。翻开纸页，看柴米油盐，男欢女爱，听泉声竹韵，暮鼓晨钟，不亦乐乎？

但有一点要指出，想达到这一目的，非有深厚的功力作底子不可。雅鲁这部《睡城》可谓出手不凡，一步跨越许多作家须多年奔忙方可走过的文学里程，以年齿论，说他大器晚成当不为过。

我以为，长篇小说《睡城》是让雅与俗成功地牵了一次手。当然，这仅是一家之言，它究竟如何，还须广大读者品评论定。但无论怎么说，文学作品应兼顾雅俗，勿厚此薄彼，总归是不会错的。

以上编后随想，聊以为序。

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目 录

让雅与俗牵牵手，如何？ [序]	张玉太 1
第一章 草医	1
第二章 浪子	36
第三章 风情	69
第四章 红衫	99
第五章 冷眼	131
第六章 美甲	170
第七章 雅士	203
第八章 醉枣	240
第九章 尾声	274
壮岁歌吟自小诗[代后记]	雅 鲁 297
《睡城》小跋	玉泉山房主人 301





第一章 草医

羽毛如雪

头顶那枚印记却鲜红如玛瑙

那该是一枚多情的红豆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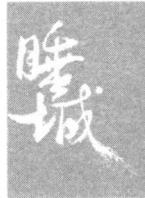
你孤傲不群 风神潇洒

诗卷的歌哭里有你 丹青的淋漓中有你

你轻轻吐出的一串音符

便是一缕炽热的相思

——《北方的鹤·一》1993.8.31



从远处看去，小城的黄昏迷茫而暧昧。

阮大可斜靠在车后座上，眯缝的两眼看着越来越近的无比熟悉的小城，目光里有一份亲切，一份欣赏，还有一份莫名的躁动。

午后，他被人用车接到省城去看病。临走时，他见那车还是辆桑塔纳，以为病人必是富贵人家。到那里一看，把他气个眼蓝，原来，病人是个鸡。看上去，那鸡也就二十七八，可眉眼间透着风尘，说起话来满嘴的沧桑，她也不对阮大可隐瞒自己的身份，开言便是：“我是鸡，我有的是钱，我派人请你是慕名而去，我只求你治好我这病。”说完，还叉开性感的腿，挑逗似的指指自己的私处，脸上满是毫无廉耻的笑。阮大可行医大半生，见多识广，



阅人无数，这等小女子自然不会教他惊讶。他耐着性子，处方下药，又叮嘱一番注意事项，便匆匆离开。他之所以急于离开那只鸡，一则是看不惯她那颇为夸张的富婆做派，二则那从头到脚咄咄逼人的肉欲教他一阵阵感到憋闷，三来是实在无法忍受那一身因患脏病而散发出的秽臭之气。

“这年月……”一想到那只瘟鸡，他还是觉着躁。于是，眼前的小城黄昏也因此愈加暧昧起来。

小城其实很美。小城五月的黄昏尤其美。据说，小城始建于隋朝；因而就先天的不能有少女般的清纯与秀丽，它看上去更像迟暮的美人，丰稔，慵懒，带几分顾影自怜，眉眼体态弥散出怀旧气息，又像满怀某种渴求似的。小城也风姿绰约，只是须用别一种眼光去鉴赏。你或许会看出一点消极与病态，可那声色光影的背后，也埋藏着无限生趣。

在阮大可眼里，小城永远是小城。

先看它那调子，热热闹闹的吧，可热闹之中总有那么一点素淡。大约小城真的年深月久了，看上去就濡染了某些灵气，街巷两边，这一丛，那一簇，绿的是草，红的是花，紫的是苔，也称得上万紫千红；然而，苍槐下风蚀的灰墙，窄巷里雨洗的条石，恰到好处地托出小城的沉静，走近了，仿佛多年不见的老亲故友似的，要跟你絮絮低语呢。高的矮的门楼，满眼统是红油油的，门两旁却常常站几株文静的细柳，或硕大的陶盆里开一枝羞涩的兰，默默地沉淀着小城的浮躁。摊贩们的吆喝此起彼伏，东西南北地呼应着，嘈杂着，竞赛似的，织成嗡嗡营营的市声。而喧嚣之中，一方方绿阴下的青石板上，每日里必有弈棋的老者捉对成双，悄无声息地厮杀，用那楚河汉界的风雨，消解着人世间的滚滚红尘；冷寂的落子声不计晨昏地响，偶尔，大如碗口的棋子砰然落下，便觉有声震屋瓦之势。然而这声势，是能够在不经意间





澄清小城的迷茫的。倘在酷暑逼人的夏日，趁凉的老家伙们络绎而至，绿阴下的雅趣还浓些。——小城名人李雪庸有诗为证：“晚来解暑贪凉粥，趁街阴绿树幽。枣杖曾扶铁拐李，苍颜才罢洞天游。袒胸扪虱排仙姥，牴角行棋对野鸠。偶尔南风恶作剧，飞花缀满老人头。”阮大可喜欢这份古风习习的情趣，那是一种陈年老调式的，最淡雅不过，又很耐咀嚼。

阮大可也喜欢小城的品格，喜欢它卑琐中总有那么一丝似有若无的正气。这正气自然谈不上是浩然之气，但也是它的余绪，是经几千年的熬炼与取舍留存至今的。它似乎专为小城的卑琐而存在。阮大可知道，它是小城的底线，像地基一样深埋着，又时时刻刻教人感受着。它像沙里的金——浑茫茫之中，乱哄哄之际，不容易看到它；可一旦俯下身去细细搜寻，在生活河流的淘漉之下，便能获得意外的惊喜。这一丝游动着的气，如小城每日里的炊烟，袅袅的，高了，细了，淡了，融在蓝天里了，然而它并未消失，需要的时候，它会以云缕的形式出现。多少年来，正是它不绝如缕，血脉似的布满小城的躯体；抽出这些丝丝缕缕，小城即刻面色苍白。

阮大可不是什么哲学家，但他确信，小城绝对是蕴含着哲学的。它的哲学有个名堂，叫作中庸，凡事都讲个不偏不倚。这哲学还有许多别名，好好先生，过犹不及，真理迈出一步是谬误，忍为贵和为高。或恰当或不那么恰当，也算是字不离母，叶落归根。一辈辈演绎，一层层积淀，小城这棵哲学之树已然是枝繁叶茂。小城的哲学极其浅显，稚子老妪，贩夫走卒，谁人都可分解它。它好比小城人唱的山歌俚曲，乍听无词无句，且多荒腔走板，好没道理；听久了，便听出了精镂细刻，中规中矩。原来那曲调竟是很古雅的，哀而不伤，怨而不怒，内里总有一根线，墨绳似的画在那里，绝不旁逸斜出。对小城这中庸之道，阮大可特别地迷恋。



~~~~~

可近些年，他的困惑渐渐多了起来。一些稀奇的事总不时地发生，虽说滴露似的朝生夕灭，却一回回地搅扰着他。比如，哪个哪个刚毕业的大学生毅然决然下海经商了，哪个哪个官员干得好好儿的竟忽然去南方当了老板，哪个哪个小妮如花似玉，却像舞台上的变脸演员，一转身就去省城做了鸡——虽说已是九十年代，可小城人说到鸡，那暧昧的笑里还残存着些许的羞涩与歉意——听着这些鸡零狗碎，便能感觉小城的日月有些混沌，有些悠长。阮大可知道，这些事情的内里有个核儿，总归是离不开“钱”字。有时他不无杞人忧天地想，将来的小城，会不会变得面目全非呢？每想到这里，他的心神总不禁有一刻的黯然。其实，在别人眼里，最堪称引领小城风骚的恰恰是他阮大可——不正是他熬炼出的那撩人心神的乾坤混沌汤，教小城比以往任何时期都有诱惑力，也比以往任何时期都更像小城了么？

桑塔纳将阮大可送到小城街口时，他想步行回家，借机透透空气，便谎称下车撒尿，把司机和那个长着一张螃蟹脸的乌龟男人给打发走了。

阮大可顺着街路往家走，他人高腿长，跨出的每一步都显得很阔大，他惦着回去和两个好友喝几杯，去去一下午的晦气。忽然，他站住了。他发现前面不远处有个三四岁模样的小女孩。阮大可一眼看出这个孤零零的小女孩有些蹊跷。他走近前去悄悄地打量着。小东西一张小脸脏污着，那双忽闪忽闪的大眼睛却黑油油地发亮。那双黑眼睛在看云峰山。小城三面环山，那三面山都是云峰山。此刻，远处的山峰虽依稀可见，暮色中也已模糊得只剩了一点点影子。小东西又把目光转向近处。眼前是古旧的屋舍，高的矮的绿树，弥散着晚炊气息的街巷。那一双大眼睛看得又陌生又稀奇。接下来她的眼睛一下子亮了——她是发现了一桩有趣的事。阮大可的目光也随着她看过去。





一辆不知打哪驶来的出租车在前面不远处停下来。车门开处，下来一对大醉的男女。女的上衣鲜红，牛仔裤却是淡蓝色。男的则一身漆黑。都那么好看。两个相携着，朝慢慢掉头的那车歪歪斜斜地挥手道别，又趔趄着向前走十几步，就一齐蹲在了路边，呕呕直吐，引来一条游动的瘦狗过去舔食那秽物。吃得净了，拿又红又长的舌头卷来卷去的，舔净自己的嘴巴，又殷勤地舔那男女的污嘴。一对男女就对着那狗嘻嘻笑，也不擦嘴，你扶我我扶你，踉跄着奔向一条胡同。那瘦狗留恋似的，跟他二人摇尾巴。那女的在胡同口却又转回身，朝瘦狗软软地摇着手喊声“白白”。男的见有趣，朝她笑骂一句：“陈露，你这娘子嘿！”女的听男的骂她“娘子”，就歪斜着要去抓他。俩人像打醉拳一般在路上画着圈儿地闹。这个骂那个是娘子，那个就骂这个是绿盖儿的乌龟王八蛋。男人许是给骂急了，就说：“你这娘子，嘴说学车……学车，跟真事儿似的，整天和大胡子在车里偷鸡摸……狗，看我早晚废……废了你。”女的就笑：“阮红兵，你跟我逞什么英雄好汉，有本事找大胡子练去。”男的扯长了脖子猛吼一嗓子：“我他妈宰……了他！”手掌就抡了起来。那女的纹丝不动：“行。是阮大可的儿子。”最终，那手掌还是啪的一声落在自家嘴巴上。

小女孩先是睁着惊慌的大眼睛替那女的担着心，后来就嘻嘻地笑开了。阮大可懒得去管那对男女，他凑到小女孩身边，歪了头仔细看看，又摇摇头，高大的身躯便慢慢蹲下，和那小女孩看似随意地对着话。“你是谁呀？”“我是丢丢。”“几岁了呀？”“四岁。”“打哪儿来呀？”“公共汽车上。”“家住哪儿呀？”“大胡同。”“哪个大胡同呀？”“大楼后边的大胡同。”“怎不和爸爸妈妈一块走呀？”“他们不要我。”“为什么呀？”“爸爸跟一个红头发阿姨走了，妈妈跟一个大肚子爷爷走了。”

小女孩也不哭，瞪个大大的黑眼睛看那一脸的黑胡茬。

“唉，这世道真就不知怎么了。”见丢丢眨个眼睛看他，阮大





~~~~~

可忙又说：“丢丢不怕，爷爷喜欢丢丢。”抱起丢丢念念叨叨顺着街路往回走。丢丢说：“你要抱我去哪儿呀？”阮大可说：“回家呀。”丢丢问：“快到大胡同了吗？”阮大可沉默地走着，把丢丢更紧地抱了抱，半晌才又说话：“丢丢呀，咱不回大胡同的家了，咱回小胡同的家。往后要是生了病，爷爷还会给丢丢治。”丢丢还想着刚才的事：“那两个人，还有那狗……”“别管它。那俩畜生还不如那狗呢。”

阮大可抱着丢丢朝前走，见不远处十字街口的一条石板上聚着四个人，正比比画画争执着什么。一个与他年纪相仿的是中学校长李雪庸，一个年在七十上下的秃顶老头子是算命先生王绝户，一个比王绝户还老些的高个老头子是李雪庸的老爹，另外一个半大老婆子，五十开外，穿着花哨，是闲人魏老二。

阮大可一见这四个就哈哈地笑：“我今天一整天老觉着耳朵发热，敢情是这小东西念叨我呢。”

几个人都一齐看住他怀中的小女孩。

阮大可放下孩子，冲四个人笑了笑说：“刚从省城出诊回来，本想下车走几步透透空气，没承想捡一孙女。”魏老二嘴里啧啧地惊诧了半天，又问是哪来的孩子。阮大可说准是哪个昧良心的父母丢下的，就骂如今这年轻人，都他妈活作孽。然后指着李雪庸和王绝户教丢丢叫爷爷。丢丢叫了两声。阮大可说：“瞧这名字——丢丢，咳！”又指着李雪庸的老爹教丢丢叫太爷爷，指魏老二叫奶奶。丢丢一一地叫着，一张小嘴巴又脆又甜，把一圈人喜得咧开嘴笑。

李雪庸问：“你拿这孩子怎么办呢？”

阮大可说：“自然是养着。多好的一个乖孙女呀。”

魏老二就说该给沈秋草养着，她正孤孤单单的，不定多喜欢呢。李雪庸的老爹见魏老二提起阮大可的老相好，还不管不顾的，就嗔怪她嘴上没德。阮大可并不在意，嘴说“不碍不碍”，心里也